安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2〕9号

当事人： 安多XXXX演艺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40XXXXXXXXXXXXX

住所（住址）： 西藏那曲市安多县XX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多XX

身份证件号码： 5424XXXXXXXXXXXX42

2022年6月8日晚我局执法人员开展娱乐场所联合检查时，到安多XXXX演艺中心检查，发现其仓库内摆放超过期雪花纯生啤酒7件。经过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发现在该店吧台上有5瓶超过期雪花纯生啤酒 ，已经给消费者销售超过期雪花纯生啤酒20瓶（9瓶已被消费者饮用完），共8箱1瓶。经局领导批准，当天已扣押涉案雪花纯生啤酒7件14瓶，货值910元（玖佰壹拾元整）。为了进一步调查该店销售超过期雪花纯生啤酒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09日，报请局领导批准后决定立案调查并14日对当事人的

违法行为做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期雪花纯生啤酒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2年6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

第1页共6页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2月办理营业执照，从2022年2月15号正式开业，并销售酒类。之前因雪花纯生啤酒销量差，与进货商商量后跟其他等价的产品交换过，也没跟进货商要进货单，无法提供进销货单，所以无法计算销售了多少件雪花纯生啤酒，大概进了9件；9件里共卖了1件19瓶，其中8号晚卖的20瓶，当事人没跟消费者收费，因未建立销货台账，当事人对8号前卖的具体时间不清楚，是否属于过期的无从查证，当事人将进价5元/瓶的雪花纯生啤酒，以16元/瓶的价格进行销售，目前共销售雪花纯生啤酒23瓶，总利润25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经营者配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期食品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向你店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市监听告字〔2022〕09号），你于2022年8月4日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服从我局对你店处罚结果，并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绝不出现销售超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问题。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款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之：（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

第2页共6页

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

。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对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未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第3页共6页

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得知执法人员在仓库内发现超过期雪花纯生啤酒后，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发现把台上摆放的超过期雪花纯生啤酒已销售，第一时间对销售出去的酒进行召回处理，主动对客户进行赔礼道歉，安抚消费者情绪，积极减轻危害后果。对销售超过期雪花纯生啤酒原因进行深刻分析，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之三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三条第一项

第4页共6页

规定“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三条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2．没收超过期雪花纯生啤酒7件16瓶并对其进行无害处理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安多县支行银行（地址：西藏那曲市安多县沈阳南路6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第5页共6页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多县人民政府或者那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安多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6页共6页